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夏同水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为独立董事王华、董事朱先磊。具体事务办理及工作开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夏同水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为独立董事高景言、董事朱先磊。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更替，第三届独立董事高景言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专门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程序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了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

202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一）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部署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相关事宜做出说明；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对公司 2020 年度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四）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安排，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与要求；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 3、就商誉减值风险做出重点提示。

四、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见面会，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在公司决策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重点做好几个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强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的沟通以及对外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的管理，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二）积极参与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及完善，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转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三）督促公司完善所属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提升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全体委员签字：

夏同水 王华 朱先磊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